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1、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将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建立盈利新增点，增厚公司业绩、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激活公司的经营活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六个月内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胜刚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